## 苏州大学

## 冶金工程实践教育中心

## 苏州大学沙钢钢铁学院实验中心仪器设备岗位责任制度(暂行)

为了加强实验中心的仪器设备管理,提高仪器设备的运行效率,以保证教师和学生正常开展实验和科研工作,苏州大学沙钢钢铁学院特制订中心仪器设备岗位责任制度如下,请严格遵守。

**第一条** 落实实验中心仪器设备的专职管理人员,负责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、操作及维护维修等工作。

**第二条** 健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: 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编写简单明了的仪器操作说明,并将其挂在醒目的地方以利操作者使用。,并将操作规程挂在醒目的地方以利操作使用。

**第三条** 仪器设备必须严格执行使用登记制度。登记时应记录仪器设备使用人、运行时间、使用前后设备运行状况等。凡不进行登记者,一经发现,停止使用资格 1 个月。大型仪器设备实行专人管理专人操作,使用者采取先预约登记,然后使用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使用者必须在掌握仪器设备的性能与操作程序后方可操作,否则将视为 违章作业并予以罚款。

**第五条** 建立仪器设备档案。凡仪器设备的有关资料如随机的图纸、说明书、技术规程、维修手册、合格证、装箱单、维修记录及零部件等,必须统一登记,分机立出档案,集中存放实验室,认真妥善进行保存。工作确有需要的,可按规定借阅或复印。

**第六条** 使用者在开机前首先检查仪器清洁卫生,以及仪器设备是否运行正常,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管理人员,并找上一次使用者问明情况,知情不报者追查当次 使用者责任。 **第七条** 管理人员建立事故、保养、检修记录等,对发生的事故必须详细记录事故原因、过程、事故人及处理意见等,并及时归档。

**第八条** 积极开放仪器设备的对外共享平台,提高仪器的使用效率,为仪器维修 保养筹措经费。

**第九条** 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损坏或发生事故的,视情节轻重,对责任者处以 批评教育、书面检查、罚款等处分。

**第十条** 维护实验室公共卫生,保持实验室及操作平台清洁,保证仪器的正常运转。

冶金工程实践教育中心

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